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978號

原告 謝鎮謙

訴訟代理人 連霈瑗

被告 賴政雄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5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6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一、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
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

01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02 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03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原告機車係109年11月出廠，迄本件車
04 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26日，已使用2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
05 修復費用估定為8,435元（詳如下列計算式）。

06	折舊時間	金額
07	第1年折舊值	$57,000 \times 0.536 = 30,552$
08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7,000 - 30,552 = 26,448$
09	第2年折舊值	$26,448 \times 0.536 = 14,176$
10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6,448 - 14,176 = 12,272$
11	第3年折舊值	$12,272 \times 0.536 \times (7/12) = 3,837$
12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2,272 - 3,837 = 8,435$

13 二、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
14 （零件折舊後8,435元＋醫療費用2,120元＋衣物安全帽1,000元＋
15 車價交易價格減損25,000元） $\times$ 被告肇責比例70%＝25,589元（元以
16 下四捨五入）